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安顺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宋正钧

受委托单位：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 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黄果树旅游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安顺市农业农村局将有关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

一、委托范围

黄果树旅游区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安顺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使行政执法职责；查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方面的违法案件。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本委托书自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委托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委托单位认为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农业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并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巡查等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反馈农业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情况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行为；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农业行政处罚文书，经委托单位核准并加盖印章后，代为送达行政相对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行为。

4.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

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签订后，委托单位及受委托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本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六、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执三份，受委托单位执三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2月7日